



我國專利除罪化後之侵權實務觀察

耿筠、黃銘傑、蔡熙文*

摘要：

我國專利法於民國 90 年首先廢除發明專利侵害之刑罰規定，民國 92 年 2 月修法時，再度廢除新型與新式樣侵害之刑罰。二次法律修正廢除刑罰之理由，無非冀望我國專利規範能更符合社會實際需求與產業發展需要，惟實際上是否有達此立法目的，則有待實證探討。本文彙集民國 88 年至 94 年間之專利侵害案例，並藉由各種資料庫補充各該案件背景資料，藉由整體資料的呈現與統計工具之輔助，試圖瞭解專利侵權除罪化對於原告與被告行為所帶來之改變。

關鍵字：專利、刑事訴訟、民事訴訟、除罪化、統計分析

Abstract:

Criminal penalty of invention patent infringement was abolished from our Patent Law in 2001, then the criminal penalty of design/new style patent infringement was abolished by amendment dated Feb 2, 2003. There are many factors push the amendment of Patent Law, it unalterably aims to fill

收稿日：95 年 10 月 3 日

* 耿筠：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博士研究，現職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黃銘傑：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蔡熙文：美國奧勒岡州州立大學毒物病理學博士，現職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副總經理。

論述



the bill of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social welfare. This study had collected the cases of patent infringement from 1999 to 2005 and made up necessary data of each case by other databases. By using the presentation of related data in whole and the statistic tools, we try to realize the behavior change of plaintiffs and defendants by the impact of criminal abolishment of patent infringement

Keyword: Patent, Criminal litigation, Civil litigation, Criminal abolishment, Statistics

壹、專利法除罪化之經過

一般而言，民國 90 年專利法修正前，政府相關部門關於專利政策難謂有整體且妥善的規劃，且亦對專利制度賦予應有的重視，結果導致專利侵害鑑定制度未能滿足其所要求之專業化、科學化，在技術背景出身之檢察官、法官為數不多的情況下，專利侵權與否的判斷，就無可避免地經常出現所謂的「灰色地帶」。此一灰色地帶的存在，配合上專利侵權時的刑事責任，遂令不肖之士有機可乘，於專利侵權糾紛發生時，部分權利人及其所委任之律師乃利用刑事訴追之方式，藉由檢察官公權力的介入，進行搜索、扣押，企圖以戰逼和、以刑逼民。對此，被檢舉人往往於恐懼刑責及搜索、扣押對其營業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之情勢下，為避免無謂訟累，遂與檢舉人達成和解，花錢消災。此類情事的反覆發生，更加助長不肖權利人濫用專利刑罰之舉。

雖然，對於部分權利人上開不當權利之行使行為，被檢舉人可以利用舉發撤銷等制度，以撤銷專利權之方式，進行防衛。惟不僅此類行政救濟程序冗長、曠日廢時，結果亦不確定，且當問題並非出於權利是否有效一事，而係有關是否有侵權的判斷時，其癥結實在於上述審、檢二者相關專業知識之欠缺所發生的「灰色地帶」。當此類問題無法於短時



間內有效解決，則吾人實有必要對於專利刑罰存在所帶來的弊端，直接針對專利刑責規範本身，進行改革。¹

此外，當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五〇七號解釋，認定民國 83 年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要求專利權人於因專利侵害而提起告訴時，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等規定，乃係對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所為之不必要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從而違憲，該等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原本，民國 83 年專利法第 131 條限制告訴權提起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乃在於防止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恣意提出告訴不當損及他人權益。惟於相關規定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後，專利權人提出告訴不再受此一限制，告訴提起更為容易。結果，一旦專利權人有濫用權利之舉，其將可能藉由檢察官之力，對被告訴人進行搜索扣押，上述以刑逼民等不當情事，因此而更易頻發，一般企業其經營將蒙受更大的訴訟風險，對我國產業的健全發展可能帶來重大危機。職是之故，於釋字第五〇七號公布後，重新檢討並改革專利侵害刑罰制度，乃更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²

實則，我國政府過去亦非沒有意識到，專利刑罰可能產生的弊端，早於民國 83 年專利法修正時，雖然行政部門持保留態度，但於立法部門的強勢主導下，刪除發明專利侵害之自由刑規定，僅留罰金刑。查詢當時立法過程發言紀錄，可約略窺知其立法緣由：「衡諸國內情勢而言，產業尚未升級，尤其專利權的申請，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為外國申請。目前發明專利權的範圍牽涉甚廣，細目繁瑣，一項物品中的零組件可能有數十項專利；倘若設有刑責，勢必影響投資意願。尤其是美國三〇一法案宣布後，又涉及著作權法的種種規定，目前在出口業務中，不論電子組件、零組件，在海關通關時即已感到不便與困擾……目前的刑罰已成為保護外國人所設，現國人與外國人的競爭，既已處於弱勢，此條

¹ 參照陳逸南「泛論專利法之除罪化」，《DVD 通訊》第 39 期，第二版，2000 年 9 月。

² 參照電工資訊編輯部「專利除罪化修法之必要性」，《電工資訊》，2000 年 7 月，頁 6-7。

論述

刑法部分若不刪除，無異自縛手腳。」³

其後，民國 90 年 10 月的修法中，再度於立法委員的主導下，將發明專利侵害的罰金刑予以廢止，立法理由謂：「發明為利用自然法則之高度創作，物品是否侵害他人之發明專利權，涉及複雜專業技術之判斷，須委由專家認定，且不同專家見解亦未必相同，在認定上時有疑義。現行條文所定刑罰，雖只有罰金刑，實務運作上常見權利人透過檢察官發動偵查權，對嫌疑人或被告進行搜索、扣押，最後縱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惟對嫌疑人或被告名譽及財產權之損害已然造成，對於產業發展反而不利。」由此立法理由可知，縱令僅是罰金刑的存在，不肖專利權人仍可藉由告訴，啟動檢察官的偵察程序，達成其以刑逼民的目的。為徹底遏止此類不當情事發生，遂將發明專利侵害之罰金刑亦予廢除。

由上可知，在民國 90 年以前，專利法的除罪化發展，僅限於發明專利，而未及於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理由在於當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多數為外國申請人所提出，從而發明專利侵害之刑罰規定，可能成為專為外國人所設，進而造成國人與外國人間競爭的不平等。然而，此種僅針對發明專利侵害除罪化的修法作為，卻帶來專利法規範體系的矛盾。當發明專利時而被稱為大發明，新型專利則稱為小發明時，對於技術層級較高之大發明的侵害，無刑責之處罰，對於技術層級可能較低的小發明之侵害，反而有刑事責任，如此規範方式，實是輕重失衡。況且，在發明與新型同屬技術思想保護的情形下，新型專利侵害所涉及專業技術判斷，並不當然亞於發明專利，且於實務運作上，亦逐漸見有新型專利權人不當利用新型專利權之刑罰規定，企圖以刑逼民之作為。

於此認知及情勢發展下，民國 90 年 8 月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其會議結論之多數意見中乃有以下建議：「加速智財權除罪化，塑造公平競爭環境：專利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法儘速除罪化；有關

³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49 期，頁 160-161「林明義委員發言記錄」，1993 年 7 月。



罰金規定均修正為罰鍰，同時廢除自由刑」。⁴承此建議，行政部門乃積極推動專利法全面的除罪化，於民國 90 年 11 月底完成包含廢除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侵害刑罰規定在內的「專利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部門經過一年多的審議，於民國 92 年 1 月通過該修正法案，自同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但由於是次法律修正有關專利刑罰廢除的施行日期，乃係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因此行政院於 92 年 3 月 31 日以院臺經字第○九二○○一六七一九號令，核定相關除罪化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至此，我國專利法規範跨入另一個新紀元。

貳、專利法除罪化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專利法全面除罪化前，專利權人傾向利用訴諸刑責規範的理由，主要有二。首先，向檢察官提起告訴，可以藉由檢察官所擁有之偵訊、搜索、扣押等一般當事人所無之公權力的行使，取得更多的證據資料，以更容易證明專利侵害行為，於制裁侵權人的同時，並遏止其他侵權行為的後續發生。其次，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可以免繳裁判費，⁵對專利權人而言，可以減輕這方面的負擔，減少其訴訟成本。甚者，於上述二項理由外，專利權人喜好利用刑責訴追之原因，或在於藉由刑事偵察、制裁等公權力介入的心理壓力，迫使被告訴人與自己進行和解，或於和解過程中取得更佳의和解條件，達成其所謂以刑逼民之目的。極端者，可能導致原本並無侵權情事存在者，因受到可能遭遇刑罰制裁的威嚇，而放棄於訴訟中主張其並未侵權的權利，與告訴人進行和解。

原本，對於專利權人而言，其權利遭受侵害，最為平衡的救濟方式，當是要求侵權人賠償專利權人因此可能所受損害，對侵權人處以刑罰、不論多麼嚴厲，都無法賠償專利權人因其侵權所遭受之損害。或因此

⁴ 以上，參照毛浩吉，「新專利法架構下民事救濟制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網站，http://www.tipo.gov.tw/pcm/pro_show.asp?sn=156。

⁵ 有關民事訴訟時，應繳納裁判費的計算標準，參照司法院公布之「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論述

故，外國法制或對於專利侵害無刑事處罰，如英、美等國，或如德、日等國對於專利權侵害，雖有刑責規定，但其利用卻是少之又少，與我國專利權人主要利用刑罰規定，尋求救濟之作法，大相逕庭。本次專利法的全面除罪化，當是回歸正途，令專利權人以民事賠償訴訟提起之方式，尋求其因專利侵權所受損害，而非不當利用刑罰規定，企圖於武器不平等的情況下，以刑逼民。

由此可知，專利法全面除罪化結果可能發生之最大影響，乃是專利權人未來無法再繼續利用告訴方式，促使檢察官公權力的介入，而必須自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以自己的費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舉證侵害人的具體侵權行為，尋求救濟；且必須於起訴時繳納訴訟費。凡此種種，皆使得專利權人於除罪化後，其尋求法律救濟成本的升高。

與此同時，在專利法除罪化後，因欠缺刑事制裁所欲達成之預防、遏止功能，其副作用或可能是專利權侵害行為的增加。其可能導致之結果，乃是民事賠償訴訟事件的激增。倘若，民事賠償訴訟中，法院未能對於侵權人應賠償金額做出合理的判斷，而有賠償額過低情事發生時，可能會助長侵權人的氣焰，導致專利權侵害行為更為增加，大幅降低專利法規範之實效性，亦削減企業創新研發之誘因。從而，在後專利法除罪化時代裡，民事賠償訴訟與民事法院就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其角色扮演之良窳，關係著我國企業未來創新研發之誘因，對我國知識經濟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

參、實務觀察之議題分析

本文擬定觀察除罪化前後專利訴訟情形的變化。專利法的修正，可能對於專利權人在尋求法律救濟時帶來變化與影響，但截至目前為止，似尚缺乏具體的研究數據顯示各種可能影響的實際情況及修法前後的變化。本研究期望藉由實際發生的案例，在透過相關資料的補充與彙整，觀察除罪化前後專利訴訟情形的變化。

根據上述目的，作者針對各級法院的判決，蒐集與整理民國 88 年



至民國 94 年間的案例資料，並經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訪談的協助，找出除罪化後可能發生之訴訟實態的變化。根據訪談結果與相關資料分析，以下三項議題是被認為專利除罪化後可能的變化：

第一、因為未來僅有民事訴訟而無刑事訴訟，導致無法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為之，致使訴訟成本增加，再加上以刑逼民等騷擾型訴訟案件的減少，總訴訟案件應該會呈現下滑趨勢。

第二、除罪化後的訴訟動機可能越來越偏向商業考量，因此原告與被告公司間的規模可能會存有差異，個人因財務負擔能力相對較弱而可能減少其訴訟行為。

第三、由於進行訴訟所需成本大幅增加，在沒有勝訴把握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比較不會提起訴訟，因此原告勝訴的比例在除罪化後應該比較高。

根據上述有可能的探討議題，作者擬定了資料蒐集方式與探討程序，如圖 1 所示，期望藉由較為嚴謹的程序，觀察實務現象的變化。

如前所述，本文目的旨在觀察除罪化前後專利訴訟變化的情形。本文想藉由具體數據顯示其實際影響或變化情況，完成實務觀察的客觀分析。根據兩種意見取得的管道，先羅列出有待探討的議題：在次級資料方面本文檢索了利用一般學術使用的法學資料庫，藉以蒐集相關專利權侵害的分析報導、以經濟部商業司所公布之公司資料整理分析原告及被告雙方相關的商業資料、其他的資料則包括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以及網路資料等。由此方面獲得之資料並不多。在初級資料方面，作者實地訪談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釐清專利侵權除罪化後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本文所建立待探討之問題主要是參酌本項步驟所獲得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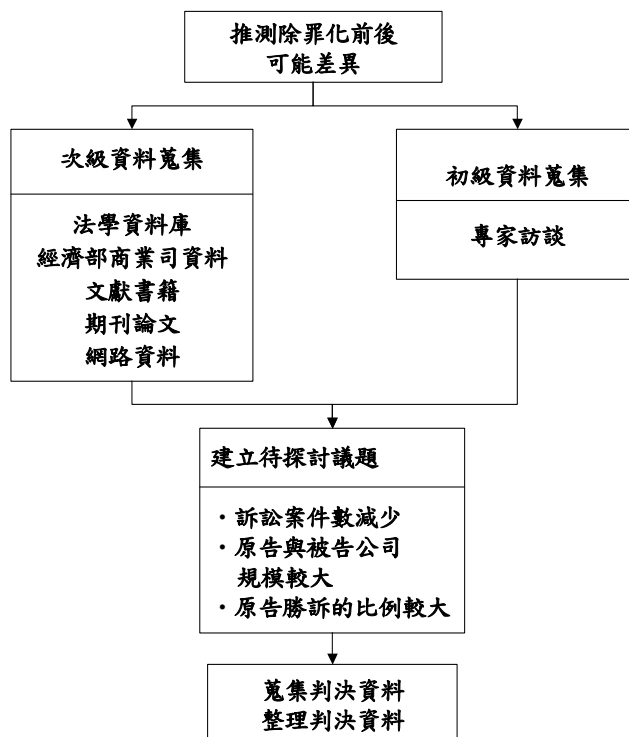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程序

在訴訟案件的整理上，作者使用司法院網站的資料庫進行檢索，搜尋違反專利法案件。由民國 88 年至民國 94 年逐年搜尋與統計各年度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並加以彙整，成為初級資料，其實質乃是各判決資料原始型態的彙總。在判決之個案蒐集上，本研究並未對「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是「行政救濟」等加以區別，而是以整體的數量與資料呈現專利法侵權除罪化前後的變化。

在資料整理上，本文面臨一項在我國專利實務上經常面臨的問題，即許多中小企業在申請專利時，不以公司為申請人，而是以公司之負責人、總經理、董事長等為申請人，且上述三者經常為同一人。而在面臨



訴訟時亦以自然人名義進行訴訟，因此針對此部分加以釐清。本研究以自然人為資料修正起點，在經濟部商業司中尋找該自然人是否有設立公司，而涉訟的專利是否與該公司的技術或產品有關。在可以確認該自然人涉訟之專利與其所設立公司之間具有明顯之技術或產品關聯性，則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該自然人之資本額。依據待驗證的問題，可以將資料類型分為原告法人、原告自然人、被告法人以及被告自然人，以便之後數據之統計。在自然人部分因應我國國情而做資料上的修正。自然人應該沒有資本額的問題，但應上述之實情，許多中小型企業經常以公司負責人為公司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人，因而有資料需要判斷的需要。

本文將採用較為基本的統計方法，由於各項議題的驗證資料並不充分，很難符合較為複雜的統計分析方法。基本的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與t檢定兩種。本研究將針對上述各項問題，提出可能的推論方向。

肆、數據顯示的觀察結果

依據研究目的，資料分析將從訴訟案件數量、原告勝訴比例、與原告資本額的變化進行分析。以下將就此三項議題進行分析與討論，並對分析過程予以說明。

（一）除罪化前後訴訟案件數量與侵害態樣的變化

專利法修正目的之一在於減少濫訴行為，可以藉由除罪化前後專利侵害訴訟案件數量的變化，予以推論。⁶再者，我國專利侵權訴訟向來以新型專利訴訟為主，新型專利申請案由於所要求之要件門檻較低，其取得通常比較容易，結果亦可能導致濫訴之發生，藉由訴訟案件與侵害態樣的變化，可以對濫訴現象進行瞭解。圖2繪製民國88年至94年4月專利侵權案件數量的走勢圖，其中94年之資料僅統計至4月為止，因此在走勢圖中以虛線表示。表1顯示88年至94年4月專利侵權的統

⁶ 發明專利之除罪化日期為90年10月26日；新型、新式樣專利之除罪化日期為92年3月31日。

計數據，並依照新型、發明、新式樣的分類進行資料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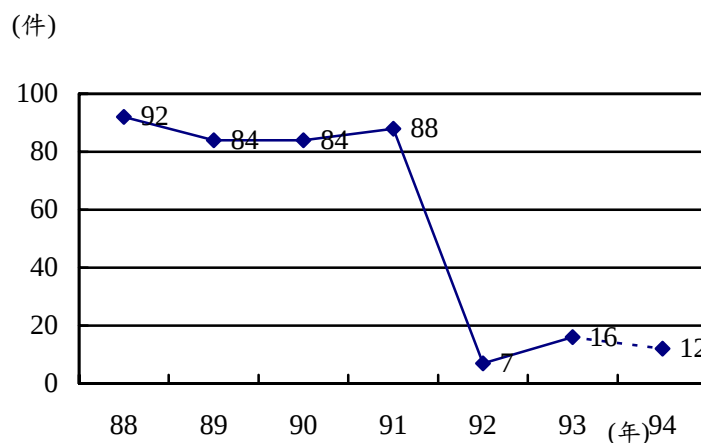


圖 2 88 年至 94 年 4 月專利侵權案件數量走勢

由圖 2 的資料可以明確看出，專利法除罪化後，訴訟案件數量的急遽下降，在 88 年至 91 年，各年度的案件數皆為八十多件或九十多件，但 92 年以後專利訴訟的案件下降至每年度不超過 20 件。94 年的資料只統計到 4 月份，以比例相等的估計下，全年度的案件可能不超過 40 件。

92 年以前，我國專利訴訟是以新型專利侵害為主要的侵權態樣，根據表 1 的數據顯示，在新型與新式樣除罪化前後，單單比較 92 年前後，新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確實發生很大的變化。此一變化亦曾經發生於 90 年前後，發明專利侵權案件從 89 年的 16 件，遽降為 90 年的 2 件。此等結果顯示，90 年發明專利的除罪化，92 年新型專利與新式樣專利的除罪化，二者皆對專利權人的訴訟行為模式帶來顯著影響。



表 1 88 年至 94 年 4 月各類型專利侵權案件

	案件類型			總計	新型案件 比例
	新型	發明	新式樣		
88 年	70	11	11	92	76.1%
89 年	55	16	13	84	65.5%
90 年	72	2	10	84	85.7%
91 年	70	4	14	88	79.5%
92 年	5	1	1	7	71.4%
93 年	14	0	2	16	87.5%
94 年	11	1	0	12	91.7%
總計	297	35	51	383	77.5%

就整體資料所呈現之結果而言，不論是發明專利的除罪化，抑或是新型與新式樣專利的除罪化，似都對專利權人的權利行使模式帶來相當程度的衝擊。不論如何，從表 1 中亦可窺知，新型專利權人利用訴訟主張其權利之比例持續佔據高位，88 年至 94 年的平均值為 77.5%，於各年度所佔比例亦大都維持於此一水平上下。

根據上述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對本項議題作以下推論：專利除罪化後，訴訟案件有明顯減少之傾向。

（二）除罪化前後原告勝訴比例之變化

如同前述，為因應時有耳聞的以刑逼民之騷擾型訴訟，率皆為歷次專利法進行除罪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於除罪化之前，專利權人可以利用專利法上相關刑責規定，對競爭對手提出告訴或自訴，以達到其延緩被

論述

告出貨時間、打擊被告商譽等商業目的。若使專利權人提出告訴或自訴者，乃是屬於此類訴訟，則其勝訴機率一般而言並不高，蓋其真正目的並不在於求取勝訴，而係騷擾競爭對手或期望對方付出和解金進行和解。倘若，過去因為專利刑罰規定的存在，使得此類訴訟大有存在餘地，則於除罪化後，專利權人提起訴訟目的就是真正為贏取訴訟，獲得應有的賠償。若此則其於訴訟中勝訴比例應會提高。

為有效釐清相關訴訟案件之關係，本研究逐一比對各該案件的先後關係，將上訴至二、三審的案件合而為一，以三審判決作為判斷標準；而截至本研究資料蒐集日止，尚可能繼續上訴之案件，則以其目前的判決為判斷標準。總計蒐集之案件數為 342 件。自 88 年度起，各年度提起之訴訟案件與原告勝訴敗訴統計資料如表 2。

表 2 除罪化前後判決結果次數分佈表

	判決結果		總計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88 年	16	64	80
89 年	22	62	84
90 年	17	56	73
91 年	9	58	67
92 年	3	6	9
93 年	4	11	15
94 年	4	10	14
總計	75	267	342

從表 2 所統計的數據加以計算，除罪化前專利權人勝訴之比例約為



21% ($64 / 304 = 21.1\%$)，除罪化後其勝訴比比例提高至 29% ($11 / 38 = 28.9\%$)。由此似可得出，除罪化後專利權人勝訴比例升高，專利除罪化可防止濫訴之說法，得到部分的支持。惟須注意者，由於所引用數據年代尚嫌不多，未來當有必要繼續追蹤相關數據，累積夠更多的數據後，以呈現更為接近真實的結果。

另外一項可能造成除罪化後專利權人勝訴比例提高的原因，則是成本因素。除罪化後因無法再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作法，專利權人於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不僅必須繳納裁判費，各項證據亦必須由自己提出並進行必要舉證，導致成本大幅提高。訴訟成本提高，使得專利權人不得不於較有勝訴的把握下，方才提起訴訟。

從以上敘述，本研究對本項議題作如下推論：除罪化後，專利權人濫訴行為減少、民事訴訟已無法有效達成其過去騷擾競爭對手之商業目的，從而在訴訟的成本效益之考量下，專利權人應會於較有勝訴把握的情況下，方提起訴訟，結果其勝訴比例亦應因此而升高。

(三) 除罪化前後當事人資本額之變化

本部分研究將以兩個構面，將所蒐集之判決進行分類，首先以原告、被告做為不同的檢驗群體，之後再將其分為法人與自然人，分別檢定渠等於專利除罪化前後是否有差異，此時檢定的變數則為資本額。

由於除罪化後，專利權人必須負擔裁判費等訴訟成本，導致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小資本額之法人時，其可能無法承擔訴訟所需成本，使得除罪化後原告資本額將可能較除罪化前來得高。易言之，本推論建立以下假設：除罪化前原告之資本額小於除罪化後原告之資本額 (H1)；除罪化前原告為法人之資本額小於除罪化後原告為法人之資本額 (H2)。

為比較上述假設的其他情境，本項檢定將對於被告之資本額變化，以及單獨檢定法人的情況，藉此比對本項假設的合理性。因此同時檢驗以下的各項假設：除罪化前被告之資本額與除罪化後被告之資本額有差異 (H3)；除罪化前被告為法人之資本額與除罪化後被告為法人之資本

論述

額有差異 (H4)。由於此二項假設缺乏有力的推論，在檢定上理應無法成立。

本項檢定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的程序，其目的是檢定兩組觀察值平均數的差異。在顯著水準設定為 0.05 的情況下，進行各假設的檢定。表 3 為各項假設群體的敘述性統計分析。表 3 中案件數加總後並不相等，其原因為比對經濟部商業司的資料庫後發現，有部分原告或被告為自然人，而又無法查詢其有獨資設立公司的情形，因此沒有登記資本額的資料，因此在數據處理上並未顧及統計上的「周延原則」。例如 H1 中的原告數為 260 家，而 H3 中的被告數為 420 家，顯然數目不相等。

表 3 資本額比較各項假設群體之敘述性統計

假設項目	群體一描述	群體一個數	群體一平均數	群體一標準差
	群體二描述	群體二個數	群體二平均數	群體二標準差
H1	除罪化前之原告總體	230	4,382,225	5,820,032
	除罪化後之原告總體	30	7,925,667	7,466,909
H2	除罪化前之法人原告	113	16,262,936	12,928,696
	除罪化後之法人原告	26	10,945,000	8,083,896
H3	除罪化前之被告總體	379	7,335,715	13,596,294
	除罪化後之被告總體	41	11,321,951	12,665,297
H4	除罪化前之法人被告	184	15,109,978	16,239,749
	除罪化後之法人被告	36	12,894,444	12,746,360



本研究運用 SPSS 套裝軟體作為檢定工具。經過檢定後，上述四項假設的分析結果如表 4 所描述。在檢定的選項上，採用較為嚴格的雙尾檢定，並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表 4 資本額比較各項假設之 t 檢定結果

假設項目	t 值	T 值預期方向	自由度	顯著性	檢定結果
H1	-2.502	-	33.751	.017	支持 H1
H2	2.661	-	58.558	.010	不支持 H2
H3	-1.900	-	50.512	.063	不支持 H3
H4	.909	-	59.612	.367	不支持 H4

根據表 4 的分析結果與原始資料，分別對原告與被告在資本額上之變動加以解釋。在原告方面，根據 H1 檢定之結果，整體原告資本額之平均數呈現出顯著變動，除罪化前原告平均資本額顯著小於除罪化後原告之平均資本額，根據 t 檢定結果顯著水準達到 0.003，遠小於原本設定的 0.025。關於 H2 之平均數，原告為法人者其在除罪化前的平均資本額反而高於除罪化後之平均資本額，原因有二：第一、在有資本額的案件數量上並不大，因此很容易受到異常值之影響；第二、根據原始資料顯示，在除罪化前有五家法人的資本額超過 10 億新台幣，而在除罪化後沒有一家法人的資本額超過 10 億新台幣，因此產生重大的分析偏誤，H2 的假設沒有通過檢定。

表 3 對於原告也有推論的貢獻，除罪化前原告總數為 260 家，其中 113 家為法人，法人所佔之比例為 43.5%，在除罪化後原告總數為 30 家，其中 26 家為法人，法人所佔之比例為 86.7%。顯然地，除罪化後，原告為法人之比例大幅增加。

論述

根據上述有關原告資本額變化的研究結果，本研究作如下推論：除罪化後由於原告必須自行負擔相關訴訟成本，從而對於資本額較小的法人或自然人而言，其訴訟提起之誘因與數量顯著下降，對於自然人或是其所獨資經營之企業而言，此種影響尤其明顯。

在被告的部分，與原本預期一樣，其平均資本額在除罪化前後並無顯著差異。根據表 4 顯示，H3 與 H4 經過檢定後的 t 值分別為-1.900 與.909，顯著水準分別為 0.063 與 0.367。在 H3 的檢定中，整體被告在除罪化前後的平均資本額似有相當的差異，其值分別為 7,335,715 元與 11,321,951 元，約有 54% 的差異，但由於標準差過大，雖然顯著水準已接近設定水準值，但在統計上的解釋仍為不顯著。再根據表 3 的資料發現，法人為被告者的平均資本額在除罪化前後分別為 15,109,978 元與 12,894,444 元，相差比例約為 17%，差異似乎亦不顯著。

此外，被告部分其法人比例升高的情況與原告類似。根據表 3 關於被告之資料顯示，除罪化前被告總數為 379 家，其中 184 家為法人，法人所佔之比例為 48.5%，而於除罪化後被告總數為 41 家，其中 36 家為法人，法人所佔之比例為 87.8%。很顯然的，在除罪化後，被告為法人之比例亦大幅增加。

根據上述有關被告資本額變化的研究結果，本研究作如下推論：除罪化後，原告的主要訴訟手段為民事賠償訴訟，由於此類訴訟中原告必須自行負擔相關的訴訟成本及費用，因此原告傾向於對資本額較大的侵權人提起訴訟，以求取損害賠償。結果，除罪化後被告的平均資本額乃較除罪化前為高，但未達到顯著水準。同樣地，亦基於上述推論，對於自然人或其所獨資經營公司提出訴訟的比例有明顯下降趨勢。

伍、結論

發明於民國 90 年廢除刑事罰則，新型與新式樣專利其後在 92 年亦廢除刑事罰則。根據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顯示，除罪化後專利權侵害訴訟案件於數量上大幅減少，倘若除罪化前有不少訴訟係為以刑逼民而存



在，除罪化目的之一即在於減少此類濫訴行為的話，則此一結果實是達成當初專利除罪化之立法目的。然而，使得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數減少之其他因素仍有待釐清，例如是否因專利除罪化後，專利權人必須負擔更多的訴訟成本，而導致專利侵權案件數減少。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除罪化後法人原告之平均資本額並無顯著變動，顯示除罪化前後法人的平均規模並沒有顯著差異，意味著除罪化對於法人是否進行專利侵權訴訟的行為模式，並未帶來重大變化；相反地，對於自然人原告而言，除罪化則有非常顯著的影響，原因或在於除罪化所帶來的訴訟成本之增加，使得不少自然人專利權人可能因無力負擔相關訴訟成本與費用，而降低訴訟提起之誘因。無論如何，在檢定原告整體之平均資本額時，顯示除罪化後其資本額有顯著增加。

從判決結果予以觀察，除罪化後專利權人敗訴比例仍高於勝訴，惟勝訴比例確實有增加，且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數大量減少，減少部分又以新型專利訴訟件數最明顯，可知除罪化對此部分確實有影響。原因可能是，專利權人必須負擔相關訴訟成本與費用，對其訴訟行為之提起帶來一定程度的負面誘因，不過背後確實的因素，仍有待釐清。

以不同專利類型區分侵權訴訟案件時，本研究發現不管是專利除罪化前或除罪化後，新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數仍然居冠；一方面顯示出國人在技術研發上仍以小發明之新型為大宗，研發技術水平仍有待提升，另一方面則顯示，專利除罪化對於不同類型專利之專利權人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影響並不大。

因為受限於各種條件，本研究認為仍有以下幾點，有待後續研究者深入探討：

第一、根據原告整體之平均資本額分析的結果，專利除罪化後對於法人似乎沒有顯著影響，然而自然人原告卻在專利除罪化後大幅減少，推測其進行專利侵權訴訟行為較有明顯的改變，造成此結果之背後因素，可以在針對各該案件進行深度的研究時，釐清其中的原因。

第二、專利除罪化後造成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數減少，筆者認為主要

論述



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的效率與成本之考量，惟是否仍有其他因素存在？由於無其他客觀數據顯示，希望後續研究者能更深入的探討與研究。

第三、專利除罪化後所經期間尚不長，因此可與專利除罪化前進行比較之案件數較少，累積的期間並不充分，從而本研究認為尚有一些未能揭露的資訊，使得在推論上難免運用較多之推測，缺乏直接與充分的事實揭露。職是，希冀日後相關領域之研究者能就專利除罪化後所產生之相關議題，繼續研究與探討。

第四、在資料蒐集上應有更佳的做法，在諸多議題上無法蒐集到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影響本研究所推論的各種觀點，例如原、被告並非都有資本額的登記。後續研究應該努力於資料的彙整，盡量避免資料的遺漏。